

附件 3-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项目单位: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报时间：2020年7月11日

附件 3-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及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推进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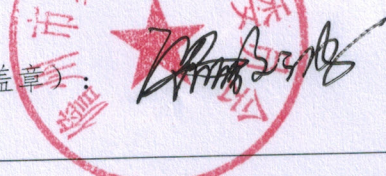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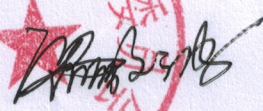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	编制《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00 %	80% -99 %	60%- 79%	60%以 下
	质量指标 2:	编制《〈儋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100 %	80% -99 %	60%- 79%	60%以 下
成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按市政府部署开展特色产业小镇工作	100 %	80% -99 %	60%- 79%	60%以 下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编制工作。	100 %	80% -99 %	60%- 79%	60%以 下
效率指标	完成情况:	完成编制工作准确率	100 %	80% -99 %	60%- 79%	60%以 下

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如有调整的，需在报告中加以说明。新增（包括需调整）目标的项目可参照 2016 年预算编制中我厅已审核同类型项目目标重新设置或调整填报。

附件 3-3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冯仲山		联系电话		23323197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市直机关大楼 8 楼				邮编	5717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0	市县财政	10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5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吴有君	副科长	市发改委	98	吴有君		
陈传鸿	办事员	市发改委	98	陈传鸿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吴有君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0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3-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新旗帜和总抓手，是儋州“西部中心城市”建设的重大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依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海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由我委牵头编制了《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以下简称《规划》）。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预期总目标：主要完成《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阶段性目标：我委于 2018 年 月前协助编制单位提供资料。编制单位应在我委提供资料齐全后，60 个工作日内交付规划报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财政资金 100%到位。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编制费由我委二次支付给编制单位,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50%, 即 12.5 万元; 咨询成果政府通过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50%, 即 12.5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和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签订了《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咨询服务合同。

1. 编制单位在履行合同时, 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应用合理的技能, 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 由于编制单位自身原因, 延期交成果, 没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工程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分析。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完成《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初稿, 并转发各单位征求意见, 根据各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修改完成, 形成了《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审议稿)》, 目前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并印发。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分析。

1. 我委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所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因我委原因服务受到拖延, 编制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生产的影响通知我委, 且编制单位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2. 我委如果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 编制单位工作已过半, 应付给编制单位全部咨询费 (因编制单位原因除外)。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 (预算) 控制情况;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已编制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目前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并印发。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已完成《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 》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缩小城乡差距, 解

决农民就业问题，尤其对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通过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村富的目标。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1. 从农村教育、健康乡村、农村社保制度等方面，明确了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措施。

2. 提出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丰富乡村文化娱乐生活三大乡村文明提升行动。

3. 提出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推进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以及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4. 从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等四个方面提出乡村治理措施举措。

5. 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四方面提出推进农村改革创新任务和措施。

6. 从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三方面筑牢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基础。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按附件4格式附相关评分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完成《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初稿，并转发各单位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反馈修改意见共9条，其中：

1. 市环保局：建议“到2022年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率90%以上”修改为“到2022年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率80%以上”不采纳，因为农村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部分中，现状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已经在80%以上了，到2022年还是达到80%以上不合理，也不符合省里对于这项工作进度的要求。

2. 市旅文局：“全力抓好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内容，在市旅文局牵头编制的全市健康产业规划内没有相关内容，建议删除。不采纳；因为森林康养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儋州具有一定基础条件，可以鼓励发展。

3. 市人社局：“到2020年底，全市各单位累计培训贫困劳动力不少于10000人次”，提出目标太大，认为现在都没有这么多贫困人口，不可能培训这么多人。不采纳，因为本目标参考儋州市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包括个人接收多次培训情况。

根据各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修改完成，形成了《儋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审议稿）》，目前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并印发。